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泰律意字(2016)第234号

2016年9月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17楼, 邮编: 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上海 | 深圳 | 华盛顿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Shanghai | Shenzhen | Washington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高赛尔”或“公司”）委托，担任高赛尔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称“《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日转发的《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三）》”），现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除特别声明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对法律意见书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所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特别提示

提示：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三）》所列问题

楷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三）》所列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反馈意见（三）》以下问题，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三）》问题的回复

根据公司之前的反馈回复和申报材料，公司在业务销售过程中存在通过《高赛尔销售管理系统》进行预先销售的模式。同时，公司涉及金银产品的回购业务。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通过预先销售产品收到客户支付的资金如何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用预先收到的黄金价款进行投资或短期理财的情形、会否产生兑付风险及公司的防范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前述业务是否涉及远期交易或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是否涉及类金融或者具有金融属性、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资质、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合法合规。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通过预先销售产品收到客户支付的资金如何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用预先收到的黄金价款进行投资或短期理财的情形、会否产生兑付风险及公司的防范措施。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通过预先销售产品收到客户支付的资金如何管理

为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银行之间的代售模式包括两类，一类为铺货制现货销售，另一类为“预售”模式。

在2010年前，公司普遍采用铺货制现货销售的模式与银行开展合作，在该种模式下，公司预先将黄金制品运送至各代销银行保存。由于银行黄金库存管理程序繁杂，银行各销售网点销售量存在差异，我国物流行业日渐发达，公司渐渐减少铺货制现货销售的模式，改为沿用“预售”模式。在“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银行当日的销售订单向银行配送货品，而不会将货品预先存于银行。公司该种“预售”模式并非销售尚未投入生产产品的“预先销售”行为，其实质为“先款后货”的代销模式。

公司通过该种模式所收到的资金均为公司销售所得，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用预先收到的黄金价款进行投资或短期理财的情形、会否产生兑付风险及公司的防范措施

根据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公司与合作银行存在两种结算方式，与包括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在内的全国性银行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该等银行会在次月将上月实际发货的款项结算给公司；公司与包括成都农商银行、潍坊银行在内的区域性银行在客户订货并交纳货款当天与公司进行结算。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在按月结算的情形下，银行并未在收到款项时便支付给公司，而是根据公司上月的发货情况与公司进行结算。在该情形下，公司未预先收到黄金价款。在按日结算的情形下，除特殊情形外，公司均在收到订单及款项后次日发货，不存在利用该短暂的期间进行投资或短期理财的情形。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账目不存在任何可出售性金融资产的余额。公司不存在投资或短期理财导致的兑付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预售”模式为公司与银行就销售公司现货的一种合作方式，公司通过该模式获得的款项均属于公司销售所得，按照公司财务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并投入使用；公司及时按照约定发货，不存在利用该短暂的期间进行投资或短期理财的情形，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持有任何理财产品权益，公司不存在投资或短期理财导致的兑付风险。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前述业务是否涉及远期交易或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是否涉及类金融或者具有金融属性、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资质、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合法合规。

为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公司回购条款，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相关情况。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协议，公司“预售”业务与回购业务系独立的业务，并不存在固定搭配交易的情形。

公司“预售”模式与公司“预售”模式系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订单进行配货的交易模式，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内容已于客户下订单之日确定并履行，不存在远期交易的情形。公司均按照与合作银行之间的约定将货品配送至银行销售网点，并由银行进行收货确认，公司所提供的货品均为实际货物，不存在合约交易等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确认，公司回购金银制品系公司收购原材料的一种方式。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通过回购金银制品的方式进行部分的原材料采购，该等方式所针对的不仅是公司生产的产品，还包括各类金银制品；公司回购价格均根据回购当日的黄金价格按照品相及含量标准进行减扣确认。金银回购业务为贵金属行业的一种惯常交易习惯，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公司需对所售卖的金银制品提供回购服务；公司通过回购的方式获得的部分品相完好的产品能够省去再次加工的程序，相较于其他原料采购综合成本更低。同时，公司回购的其他公司金银制品用作原材料进行融化重铸为公司产品。

公司回购价格均根据当日黄金交易价格进行扣减，不存在固定收益回购承诺的情形，回购双方亦以回购行为发生之日确定权利义务，不存在以回购进行远

期交易的情形。除公司出品的产品外，公司还会回购其他制造商生产的黄金制品，为真实的黄金制品的回购行为，不属于金融衍生品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预售”及回购业务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存在远期交易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这两种手段实际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具有金融或类金融属性，不须取得相应资质。公司业务模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部分 公司财务数据到期事项

鉴于公司申报文件使用的财务数据即将超过有效期，请补充审计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原则上加期更新的申报财务报表有效期不得少于2个月。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补充尽调，并履行内控程序后更新各自推荐文件或专业报告。

为确保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已补充审计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基于此，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就高赛尔股份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调，现就高赛尔股份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补充审计期间相关事项更新如下：

一、“公司的概况”的变化情况

1. 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2016年7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53543679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住所为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科研楼B座101室；法定代表人为尹芙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2000年11月14日；营业期限至3999年1月1日；经营范围为“银、银制品及其它金属、金属制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开发、生产；黄金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

司生产的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赛尔股份设立有 1 家分公司，系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分公司”）。根据锦江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锦江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成立，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MA61UKYQ63 的《营业执照》。

根据锦江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锦江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 36 楼 C、D 座；负责人为尹春；经营范围为“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变化情况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会师报字[2016]第 810237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收入为 167,104,079.43 元，公司业务在加期审计期间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三、“股份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

高赛尔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设立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锦江分公司取得如下与经营相关的资质与许可：

1. 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MA61UKYQ63 的《营业执照》。

2. 鉴于“三证合一”的登记制度，公司取得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已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说明，高赛尔分公司系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系便于公司洽谈业务，销售公司产品而设立的分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分公司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原《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罗东星 11 万元应收款。为此，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罗东星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电商平台业务，公司在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旗下电商平台上开展业务，需要缴纳 50,000.00 元保证金及 60,000.00 元平台使用费，公司出于厘清项目责任、责任到人的经营管理原则，会计记账时将项目负责人记为项目借款方，财务部门在账务处理上不够严谨。这一不严谨的会计处理方式导致该笔正常业务款项记入罗东星个人名下。公司已对该笔款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调整处理，截至加期审计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该等情形。

五、“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 专利权

在加期审计期间，公司新获得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高赛尔有限	外观设计	金条(心金)	2016300238541	2016.01.22	原始取得
2.	高赛尔股份	外观设计	工艺品(连中三元金)	2016301781821	2016.05.13	原始取得

2. 股份公司分公司

在加期审计期间，公司新设立一家分支机构，系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锦江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公司的概况”的变化情况 2 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六、“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情况

1. 重大采购合同

在加期审计期间，公司新增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2,540.00	熊猫金币套装	2016.02.25	履行完毕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5,030.00	熊猫金币套装	2016.02.29	履行完毕

2. 其他重大合同

在加期审计期间，公司新增框架合同、合作协议、电商电视购物协议等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有效期限	签订日期
1.	《实物贵金属代销协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2016.01
2.	《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016.06
3.	《实物贵金属定制产品预约购买协议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定制产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供货价格：销售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结算价格 +12 元/克	/	2016.06
4.	《代理实物贵金属合作销售协议》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公司贵金属产品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016.06
5.	《贵金属产品代理销售协议》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公司贵金属产品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三年	2016.06
6.	《贵金属产品代理销售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代销公司贵金属产品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016.06

七、“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变化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新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	1.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的议案。
2.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的议案。
3.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 日	1. 关于张方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王师丝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免去龙镜璇监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张路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新召开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	1. 关于设立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发起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7 日	1.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发起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1. 关于免去张方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 关于免去罗东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尹芙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发起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事宜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	1. 关于批准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批准通过公司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八、“股份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1.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公司现任董事五名，分别是尹芙蓉、王华刚、莫锦光、尹春、王师丝。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选举董事王师丝简历

如下：

王师丝，董事，女，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8419860815****，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重庆建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任主管；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大区经理，主管，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 公司现任监事三名，分别为岳军，张明，张路。经本所律师核查，监事岳军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监事张明、张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新委派监事张路的简历如下：

张路，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619811022****。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成都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手机游戏策划；2005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成都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策划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四川雄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策划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成都盛世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外贸B2C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图腾集团时时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新品开发副主任；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成都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网络事业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担任电商渠道事业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商渠道事业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尹芙蓉；副总经理王师丝；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尹春。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新聘任总经理尹芙蓉的简历如下：

2016年8月15日，高赛尔股份召开董事会，免去张方的总经理职务，聘任尹芙蓉为公司总经理；免去罗东星的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9月1日，高赛尔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张方董事职务，选举王师丝为公司董事，与其余四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免去龙镜璇监事职务，选举张路为公司监事，与另一名股东委派监事张明、职工选举监事岳军组成公司监事会。

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经营

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尹芙蓉并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8) 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9)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等《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龙镜璇已经辞职离开公司。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1名，为王师丝。

经核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不存在任何持股情况。经律师访谈了解，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且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提供的简历及该等人士签署的《确认函》，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信息，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九、 股份公司加期审计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公司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纳税证明》、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暂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加期审计期间不存在受到税收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 公司加期审计期间的产品质量

根据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2016年3月30日、2016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自2000年11月至2016年8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收到、处理、调解过公司产品质量侵权的案件。

十一、“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资料》、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保密协议样本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52名，均已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1.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于2016年9月6日开具的《证明》、深圳市社保缴费清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共为42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39名员工在成都本地缴纳社保，3名员工因工作地点在外地而在外地缴纳社保；子公司共为7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社保缴纳情况与公司提供的员工清单不一致的系因其余3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2. 劳动争议与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新增1起未决劳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员工邹娇于2016年8月17日向成都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赔偿合计6114元。该案正在审理过

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劳动争议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存在 1 起未决的劳动仲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变化情况（二）劳动争议与处罚情况”部分所述。根据公司说明，除该劳动争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高赛尔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上述变化不会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